

有关核实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及公共福利金 申请人及受助 / 受惠人出入境记录的机制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

引言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及公共福利金（「福利金」）申请人必须符合有关的申请资格，包括居港规定，才可获批援助 / 津贴。获批援助的综援受助人，以及获批津贴的福利金受惠人（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受惠人除外）（以下统称「福利金受惠人」）在领取援助 / 津贴期间，须在香港居住，而其离港日数不得超出获宽限的日数（「离港宽限」）。社署有既定机制核实综援及福利金申请人及受助 / 受惠人（以下统称「相关申请人及受助 / 受惠人」）是否符合相关居港规定或离港宽限。本署在处理个别投诉个案时，发现有关机制可能有不足之处，遂向社署展开主动调查。

本署调查所得

2. 就社署核实相关申请人及受助 / 受惠人出入境记录的机制，本署的调查所得及评论如下。

1. 「定期核对程序」存在不足

3. 社署与入境事务处（「入境处」）于 1990 年初开始逐步建立一套核对出入境记录的机制，以核实福利金申请人、综援受助人及福利金受惠人是否符合居港规定或离港宽限。根据该机制，社署每月月底会向入境处提供福利金申请人、综援受助人及福利金受惠人的香港身份证（「身份证」）号码，供入境处作资料核对之用（「定期核对程序」）。入境处的电脑系统资料库备存过往十年的出入境记录，该处在完成资料核对后，会于下个月月初向社署提供有关人士使用身份证出入境的记录。社署根据该些记录以核实有关人士是否符合相关居港规定 / 离港宽限。

4. 由于「定期核对程序」只以有关人士的身份证号码作核对，故此，若有关人士持身份证以外的旅行证件出及 / 或入境，「定期核对程序」将无法查核其出入境的准确记录，因而未能确保他们是否符合相关的居港规定 / 离港宽限。

5. 本署认为，早年香港居民出外旅游并不普遍，只有少数福利金申请人／综援受助人／福利金受惠人拥有香港身份证以外的身份或旅行证件。故「定期核对程序」在订立初期或可有效及准确核对有关人士的出入境记录。然而，随着时代和社会环境不断变迁，现时申请人／受助人／受惠人以身份证以外的身份或旅行证件，进出香港的机会较以往大大提高。「定期核对程序」已无法准确核对所有申请人／受助人／受惠人的出入境记录。

6. 本署在进行这项主动调查期间，向社署指出必须改善现行的「定期核对程序」。该署从善如流，于2020年1月开始优化「定期核对程序」。该程序现时已涵盖由入境处签发的旅行证件，出入境记录的涵盖率已有相当的提高。相关优化措施会逐步涵盖由其他国家／地区签发的旅行证件。

II. 「定期核对程序」不包括综援申请人做法合适

7. 「定期核对程序」只涵盖福利金申请人、综援受助人及福利金受惠人，并不包括综援申请人。社署解释，这是因为大部分综援申请人均能符合相关居港规定（即：由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后至申请日前的居港日数累积满一年），加上「定期核对程序」亦未必能涵盖综援申请人在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后的所有出入境记录以助社署确定其是否符合居港规定。考虑到社署的解释，加上入境处的电脑系统资料库只备存过往十年的出入境记录，本署接纳社署的说法。本署留意到，除「定期核对程序」外，社署和入境处亦设有以人手操作的机制，社署在有需要时可就个别个案（包括未能提供符合居港规定证明的综援申请个案）以特定便笺向入境处索取有关人士的详尽出入境记录，以作核实。本署认为，如此做法，大致能在核实综援申请人的居港规定和尽快让申请人获得援助以应付生活的基本需要之间作出平衡。

建议

8. 就以上所述，申诉专员建议社署尽快完成「定期核对程序」的所有优化措施，以改善该程序现时的不足。

申诉专员公署
2020年1月